

附件

贵州省招标（采购）人专业人员能力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文件精神，促进行业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要求，精准聚焦招标（采购）人履职刚需，进一步压实国有资金投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第一主体责任，切实提升项目业主单位招标（采购）专业人员法治素养、专业能力、合规管控与风险防范水平，助力招标（采购）人充实专业人才力量，打造专业化招标队伍。结合全省各类项目业主单位实际工作现状，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省各类项目招标（采购）人，涵盖全省各行政事业单位、央国企招标采购负责人、采购专员、招投标经办人员、工程物资采购人员、评标辅助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人员、纪检监察人员和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部门或岗位人员及有意从事招标采购行业的人员等。不含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与现有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考评体系实行区分管理、错位开展。

第三条 本办法属于行业自律体系，考评结果供在贵州行政区域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愿选择使用。

第四条 本考评旨在补齐招标（采购）人履职短板，重点解决项目业主单位部分人员法律法规知悉程度不够、流程不清、责任不明、风险意识薄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推动招标（采购）人依法依规全面履行项目建设全流程招标采购主体职责。

第五条 考评统一培训、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发证，以考促学、以学促干、从严合规，不设置复杂评审、不做业绩答辩，以培训结业考试作为能力认定依据。

第六条 通过招标（采购）人专业人员能力考评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履职能力：

（一）法规掌握能力。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知晓招标人主体责任要求；

（二）流程执行能力。掌握招标采购全流程基础环节，能够规范完成资料收集、流程上报、资料归档等基础性工作；

（三）合规识别能力。能够识别常见违规行为，杜绝流程性、程序性低级错误；

（四）风险处置能力。熟知招标采购异议、质疑基础处置流程，能够立足招标（采购）人视角做好沟通对接、资料梳理与问题整改工作；

（五）职业廉洁能力。恪守行业廉洁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无违规违纪从业行为。

第七条 培训采用线下集中面授形式开展，培训课程围绕招标（采购）人履职核心内容设置，重点涵盖政策法规解读、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实务操作、典型案例警示、廉洁

从业规范等内容，聚焦业主履职核心要点开展。

第八条 考试实行线下考试，采用标准化考场设置，单人单桌、规范有序作答。考试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考试时长 90 分钟，试卷总分值 100 分，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即为合格，全省统一执行合格认定标准。

第九条 完成全部培训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的招标（采购）人专业人员，获得由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统一颁发的《贵州省招标（采购）人专业人员能力考评证书》。

第十条 招标（采购）人相关专业人员变更登记单位的，申请人需填写加盖新单位公章的《贵州省招标（采购）人专业人员能力考评证书变更申请表》，经协会审核后予以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结业考试成绩不合格人员，由协会统一安排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成绩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当期考评不予通过，相关人员需重新报名参加下期专业能力培训及统一考评。

第十二条 全体参训及参加考评人员须严格遵守线下培训课堂纪律及考场考试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培训与考评工作秩序。

第十三条 严禁出现考场作弊、找人代考、扰乱考评秩序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事人本期全部考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通报。

第十四条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结合法律法规、政策和

市场变化，开设招标（采购）人专业人员能力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取得《招标（采购）人专业人员能力考评证书》的人员，每年应按期参加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学习，动态更新和补充其知识能力结构和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招标采购专业技术能力。

第十五条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采购）人专业人员，协会有权取消其《招标（采购）人专业人员能力考评证书》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可根据国家及贵州省招标采购领域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监管要求以及招标人实际履职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与完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2026年5月25日